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雅萍  
電話：02-7736-7921  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94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、修正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22801946B\_senddoc4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22801946B\_senddoc4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801946B\_senddoc4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801946B\_senddoc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1946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請詳閱要點之各項規定及附件之說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  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

